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过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盛建勤等4名交易对方不再履行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的提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盛建勤等 4 名交易对方不再履行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的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我们同意盛建勤等 4 名交易对方不再履行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金桐

唐正国

王则斌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